

坪山区流浪犬只收容和犬只芯片注射服务项目报价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范围	服务履行期限	报价	备注
1	流浪犬只收容	犬只收容及处理	坪山区	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		配备专用收容犬只车辆1台，每月至少上门定点收容15次，1年不少于180次上门定点收容；紧急情况时，需协助我方进行犬只收容收治工作；必要时需为我方提供无条件到现场开展犬只抓捕收容服务；参与及配合我方开展文明养犬劝导及文明养犬宣传工作；按照《深圳市养犬管理规定》对收容的流浪犬只进行护理及处理。
2	犬只芯片注射	犬只芯片注射				包含电子标识芯片采购、犬只电子标签注射和保险等费用；按照《深圳市犬只电子标签植入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标准执行。

备注：1. 流浪犬只收容项目为包干制，此项报价为项目总价，包括相关税费、材料费、制作费等所有费用，超过报价金额部分由报价单位自行承担。

2. 犬只芯片注射项目为实报实销，此项报价为包含电子标识芯片采购、犬只电子标签注射和保险等费用的单价，我方支付金额按照报价单位实际注射量计算。